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 合併業績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8,066	32,243
服務成本		(67,929)	(33,083)
毛利／(毛損)		10,137	(840)
其他收益	5	4,041	16,345
其他利得或虧損	6	3,092	(46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51)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491)	(43,5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22)	(7,1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670)	(44,240)
經營所得虧損		(44,664)	(79,978)
財務費用		(481)	(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1,130)
除稅前虧損		(45,560)	(81,171)
所得稅費用	8	(7,053)	(6,000)
年度虧損	9	(52,613)	(87,1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82)	(87,178)
非控制權益		(31)	7
		(52,613)	(87,171)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綜合費用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3,170)

(6,0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72)

381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4,342)

(5,686)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56,955)

(92,85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24)

(92,864)

非控制權益

(31)

7

(56,955)

(92,857)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55)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	–
使用權資產		1,020	–
投資性房地產		38,975	38,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3,112	56,282
其他應收款		–	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35	4,650
遞延稅項資產		–	6,72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8,066</b>	155,6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66	6,750
應收賬款	12	48,858	4,859
其他應收款		5,068	52,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66	17,8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6,473	173,732
<b>流動資產總額</b>		<b>313,331</b>	256,693
<b>資產總額</b>		<b>411,397</b>	412,358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3,011	2,454
儲備		349,164	366,81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52,175</b>	369,272
非控制權益		(704)	(673)
<b>權益總額</b>		<b>351,471</b>	368,599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4,593	11,810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30,832	3,618
租賃負債		1,037	–
合約負債		927	927
應交所得稅		15,898	20,794
<b>流動負債總額</b>		<b>53,287</b>	<b>37,14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6,639	6,61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639</b>	<b>6,610</b>
<b>負債總額</b>		<b>59,926</b>	<b>43,75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11,397</b>	<b>412,35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0,044</b>	<b>219,54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7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已由「智美體育集團」更改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及買賣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27,460	26,320
體育服務收入	—	5,923
買賣業務收入	50,606	—
	<u>78,066</u>	<u>32,243</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78,066</u>	<u>32,243</u>

本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以及買賣雪茄而產生的買賣收入。

#### 5. 其他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附註(a))	—	1,393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	2,30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989
利息收入	2,446	7,357
租金收益	802	411
其他	793	1,889
	<u>4,041</u>	<u>16,345</u>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

## 6. 其他利得或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2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32)
匯兌利得淨額	572	6,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894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	323	1,027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之利得	–	13,561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803	(4,235)
其他	500	(233)
	<u>3,092</u>	<u>(468)</u>

##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買賣雪茄。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
買賣業務	買賣雪茄及相關產品(2024年新業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在計算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經營分部未予匯總。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利得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賽事運營 及營銷</b>	<b>體育服務</b>	<b>買賣業務</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460	-	50,606	78,066
服務成本	<u>(20,440)</u>	<u>(1,423)</u>	<u>(46,066)</u>	<u>(67,929)</u>
分部業績	<u>7,020</u>	<u>(1,423)</u>	<u>4,540</u>	10,137
其他收益				4,041
其他利得或虧損				3,0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5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491)
財務費用				(481)
所得稅費用				<u>(7,053)</u>
年度虧損				<u><u>(52,613)</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320	5,923	32,243
服務成本	<u>(26,545)</u>	<u>(6,538)</u>	<u>(33,083)</u>
分部業績	<u>(225)</u>	<u>(615)</u>	(840)
其他收益			16,345
其他利得或虧損			(4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4,2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3,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6)
財務費用			(63)
所得稅費用			<u>(6,000)</u>
年度虧損			<u><u>(87,171)</u></u>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的營運地點呈列。就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及買賣業務的收入而言，其根據合約磋商及生效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4	32,243	-	50,000
香港	77,972	-	1,744	-
英國(「英國」)	<u>-</u>	<u>-</u>	<u>38,975</u>	<u>38,013</u>
	<u><u>78,066</u></u>	<u><u>32,243</u></u>	<u><u>40,719</u></u>	<u><u>88,013</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3,683	—*
客戶B <sup>1</sup>	13,683	—*
客戶C <sup>1</sup>	—*	9,245
客戶D <sup>2</sup>	—*	3,774
客戶E <sup>3</sup>	50,606	—*

<sup>1</sup> 與賽事運營及營銷有關的收入。

<sup>2</sup> 與體育服務有關的收入。

<sup>3</sup> 與買賣業務有關的收入。

\*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並未超過10%。

##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英國企業稅	(29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	(36)	(6,000)
	(333)	(6,000)
遞延稅項費用	(6,720)	—
	(7,053)	(6,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英國企業稅已按稅率25%（2023年：2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23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836
服務成本		
– 活動營運費用	16,831	4,476
– 僱員成本	287	698
已動用存貨成本	46,001	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11,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8	–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19	18,5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	297
核數師酬金	718	950
活動服務費	14,139	–
差旅費用	1,286	1,5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62	5,334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2,582)</u>	<u>(87,178)</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經重述)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294</u>	<u>159,294</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12. 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4,939	17,48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081)	(12,630)
	<u>48,858</u>	<u>4,859</u>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23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2,390
1至3個月	48,858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132
1年以上	-	2,337
	<u>48,858</u>	<u>4,859</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13. 應付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4,593</u>	<u>11,810</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6,920
1至3個月	-	281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4,593	4,609
	<u>4,593</u>	<u>11,810</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述

2024年，全球科技創新浪潮以前所未有的強度重塑產業格局，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深度融合正催生新一輪生產力革命。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緊扣時代脈搏，以前沿科技研究院為戰略支點，持續深化全球化科技資源整合能力，推動技術研發、成果轉化與產業賦能的閉環生態構建。

本年度，本集團以前沿科技資產管理服務為核心，全面強化高科技領域的戰略佈局。2024年9月，中國前沿科技研究院作為全程支持機構成功主辦「2024科技+新質生產力高峰論壇」，匯聚逾300位來自全球政界、學術界、產業界及金融界的領軍人物，聚焦AI技術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路徑。此次峰會不僅彰顯本集團在跨領域資源整合中的樞紐作用，更為全球科技創新成果的商業化落地搭建了高效協作平台。

2025年1月，本集團正式啟動AI基礎設施業務，委任具備國際化視野與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專注於AI基礎設施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研發、生產、部署及運維。通過與全球領先雲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協同，本集團已初步構建高效能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矩陣，旨在滿足行業對智能化、可持續化技術的迫切需求。此舉不僅標誌著本集團向技術驅動型企業的深度轉型，亦為未來拓展高附加值科技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 行業及集團展望

當前，以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邊緣計算為代表的前沿技術正加速向實體經濟滲透，推動製造業、服務業等領域的智能化升級。與此同時，全球產業鏈對核心技術自主可控的需求日益凸顯，尤其在高端製造領域，智能化設備的關鍵零部件已成為技術突破與產業競爭的戰略高地。

本集團緊抓這一趨勢，以前沿科技研究院為核心創新引擎，持續深化與國際頂尖科研機構的技術合作，構建開放式產學研協同網絡。在AI基礎設施業務的戰略框架下，本集團已逐步形成「技術研發—場景應用—產業賦能」的閉環能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聚焦技術應用的縱深延伸，探索智能化設備核心技術的突破路徑。其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創新研發與產業化落地將成為重點關注方向。通過整合全球領先技術資源、優化供應鏈協同效率，本集團致力於為智能製造領域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關鍵技術支撐，助力行業向自動化、柔性化生產模式躍遷。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前沿科技資產管理服務的核心競爭力，通過系統化挖掘高潛力科技項目、動態優化投資組合，打造全球化高科技產業投資平台。我們堅信，科技創新與資本運作的高效協同將成為驅動長期價值增長的雙引擎。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對早期技術項目的識別與孵化能力，重點關注具備顛覆性潛力的前沿領域，如量子計算、生物科技交叉應用等，以多元化佈局應對技術迭代的不確定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兩大業務分部的戰略協同，通過技術賦能與資本驅動的雙輪模式，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的業績增長。我們將以更開放的姿態擁抱技術變革，以更敏捷的響應能力捕捉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行業注入創新活力。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設備租金收益等；及
- (c) 買賣業務：買賣雪茄及相關產品（2024年新業務）。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增長約14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買賣雪茄而產生的買賣收入增加。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增長約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及
- 買賣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長約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增長約10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買賣業務成本增加。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減少約7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
- 買賣業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長約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7百萬元。

## 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0.1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0.8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13%，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損率2.6%。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7.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0.2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利率25.6%，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損率0.9%；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2百萬元增加約13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
- 由於上文所述買賣業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約3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營賽事所產生的業務費用減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4百萬元減少約2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伴隨業務恢復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勞工成本減少。

###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約7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年度短期銀行理財產品及固收利息的收益減少。

### 其他利得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利得或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0.47百萬元減少約76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得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7百萬元減少約43.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6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母公司派發股息代扣代繳的企業所得稅減少及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的淨影響。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8百萬元減少約3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6.4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3.73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50百萬元增加約18.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0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價值減少，而營運資金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1百萬元）。

##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 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90,294,200股（2023年12月31日：1,592,942,000股）。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2023年12月31日：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

### 認購事項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9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開發體育賽事、提供體育服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約43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上述用途。

認購事項及認購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及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

###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由1,902,942,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90,294,2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

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2023年：無）。

##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原則／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曉文女士（主席）、高文娟女士及吳明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 核數師

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24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投資信託計劃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智美」)與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向五礦國際信託設立的五礦信託－錦繡增利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五礦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五礦信託計劃將投資於中國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城鎮投資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及銀行發行的債券。五礦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0%。

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向華鑫國際信託設立的華鑫信託·信益嘉3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四信託單元(「華鑫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華鑫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優先及二級資產抵押證券，專注於優質資產證券化實體。華鑫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

## 出售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12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侯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賬面價值總額約為28,700,000港元的免息無抵押資金（「應付公司間款項」）的貸款人轉讓應付公司間款項予買方，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sdom London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受讓應付公司間款項，代價為4,500,000英鎊或等值人民幣42,4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 提供貸款

### 1.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於2017年11月2日，浙江智美、北京全向時空及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訂立貸款協議（「**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委託招商銀行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75%。

於2019年11月1日，浙江智美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新貸款協議（「**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重續貸款。除延長還款日期外，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2年10月28日，浙江智美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新貸款協議（「**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以重續貸款及將年利率由4.75%修訂為3.65%。

### 2. 東方綠能貸款

於2018年9月17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向東方綠能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為5%，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止。東方綠能貸款由東方綠能的附屬公司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19年3月29日。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分別訂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並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並將年利率修訂為4.5%。除延長償還日期及更改利率外，東方綠能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全向時空及東方綠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連，有關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匯總。

### **4.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為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並不構成新交易，因為並無就貸款借出新資本。本集團僅延長有關貸款的償還期限及下調利率。此外，由於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屬單獨磋商並授予不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內的交易對手，本公司認為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匯總要求。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公佈或尋求股東批准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東方綠能貸款的延期，而此舉在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本公司無意就有關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的交易規避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充分知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報告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對本集團經營、財務及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sdomsports.com.cn>)，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已選擇接收印刷文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盼盼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文娟女士、梁曉文女士、吳明聰先生及彭小留女士。